

关于授予郭昊媛等 14 人二级运动员称号的 决 定

根据国家体育总局《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相应项目的《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》，经审核，现授予郭昊媛等 14 人分别为击剑、武术散打、国际式摔跤、游泳、田径二级运动员。

附件：2021 年河东区一季度二级运动员审批汇总表

天津市河东区体育局

2021 年 1 月 27 日